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矿产储量的审批管理第三章　矿产储量的使用管理第四章　矿产储量的注销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储量管理，合理开放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管理、勘查及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矿产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查工作探明数量、质量、赋存状态并具有一定规模可供矿山和地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矿产资源的储藏量，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储量。　　矿产储量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也不属于勘查单位或者勘查投资单位。　　第四条　本省区域内供建设使用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必须经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以下简称矿产储量审批机构)依法审查批准；对违法颁发的矿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审批文件，上一级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查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是矿山和地下水源地建设设计、矿业投资、开采登记发证和国有资源核算的依据。　　第五条　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本省供矿山和水源地建设使用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并负责本省矿产储量管理工作。　　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负责本省矿产储量的质量、数量、价值评估、使用程度和注销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市、县、自治县的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协助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对本辖区的小型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使用的矿产储量进行管理。　　矿业部门的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对本部门所属矿山企业使用的矿产储量进行动态管理和指导。　　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使用的矿产储量的合理利用、注销统计和有效保护。第二章　矿产储量的审批管理　　第六条　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经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初审后，报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第七条　下列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或储量数据，必须报经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查批准；　　(一)国家计划提交的供建设使用的各种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水气矿产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 勘查报告；　　(二)已批准且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由于矿床工业指标的改变或者生产勘探等原因，引起原批准的矿产储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而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的矿产勘查报告；　　(三)供矿山和地下水源地改建、扩建使用的补充勘查报告；　　(四)矿山企业在经批准的设计开采范围以外开展地质勘查编制的供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　　(五)国家计划外和“三资”企业有偿勘查编制的供矿山和地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水气矿产勘查报告(其中小型的勘查报告可由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审批认可)；　　(六)用于经济建设中长期规划(或计划)和城乡供水建设规划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　　(七)参加评奖的科技成果中涉及的矿产储量数据；　　(八)作为国家地质勘查矿产储量承包结算依据的矿产勘查报告。　　第八条　送审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必须由具备符合规定的从事矿产和地下水资源勘查资源条件，并且依法取得勘查权的单位交。　　提交审批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必须是经过该地质勘查单位的上级矿业部门初步审查(无上级矿业部门的除外)正式报告。送交报告的同时，还应当提交：初审意见书；确定储计算工业指标的文件；矿石选冶加工技术性能试验研究报告及其他与开发建设有关文件；勘查项目的任务书、委托书或承包合同书的复印件。　　国家计划外和“三资”企业有偿勘查提交审批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需有出资勘查单位的送审申请书。　　第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必须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床工业指标计算储量。　　用以编制供矿山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的矿床工业指标，由地质勘查单位或出资勘查单位根据地质矿产条件、矿石选冶试验资料及矿床技术经济评价成果，委托矿山单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矿床工业指标推荐书，报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并由矿产储审批机构以正式文件下达地质勘查单位。　　第十条　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按国家地质勘查(勘探)规范、国家技术标准、国家和省关于矿产储量审批与管理的规定等审批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计划外项目实行有偿勘查提供国有、集体、私营小型企业和个体开采建设使用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参照有关规范、规定的原则适当放宽要求审批，侧重首开采区段或近期开采区段的储量控制，允许分期勘查、滚动开发、探建结合。　　对国家计划外、“三资”企业、地质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以及地质勘查单位实行矿产储量承包的储量报告进行审批的，可依法收费。其收费标准及使用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章　矿产储量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进行矿山和地下水源地建设，必须以矿产储量审批机构依法审查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为依据。勘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和地下水源地建设的依据。　　开采普通建筑用的砂、石、粘土矿产，以及一般矿产的零星分散矿点，必须有省矿产储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市、县、自治区矿产储量管理机构核定的可供开采储量和避免资源破坏浪费的简测地质资料。　　第十三条　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参与开办矿山和地下水源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矿山初步设计以及建设项目压覆矿床报告的审查，并负责对矿产储量的设计利用和被占程序及其合理性进行监督；对于储量利用不合理的设计或报告，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有权责成申报单位对其不合理部分进行修正。　　第十四条　矿山建设规模必须与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当。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源，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对核定开采矿区范围内占用矿产储量，应当报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矿产设计及矿山生产必须执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床工业指标，不得随意变动；需变更原矿床工业指标的，必须提出科学的论证资料，由原批准机构审批。矿企业按批准变更的矿床工业指标重新编制的矿产勘查报告，必须经过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查批准后，才能更改原储量数据和作为矿山设计、生产的依据。　　第十七条　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深入地勘、设计、矿山和地下水源地、选冶等单位调查与监督矿产储量报告质量矿产储量的利用程度，总结矿产储量的查和管理经验，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第四章　矿产储量的注销管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设立矿产储量台帐，随生产进度统计正常消耗的储量和非正常损失的储量。　　第十九条　正常消耗储量是指矿山企业采出的矿量和按设计属正常损失的储量。　　属于在开采过程中正常消耗的储量，由矿山企业分年度填写报表，经其上级矿业部门审批后，报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销。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批准的设计进行开采，防止矿产储量的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储量，包括开采条件恶化导致不能采出的储量和由于矿山企业管理不善而损失的储量。　　属于在开采过程中非正常损失的储量，应当由矿山地质测量机构或专职地质测量人员检查鉴定后，在开采过程中分阶段提出专门报告，经矿山企业的上级矿业部门审核后，报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核准，方予注销。　　第二十一条　由于技术经济、自然灾害、政策等原因需暂时中止采矿的，矿山企业应当对矿山的矿产储量进行结算，报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备案。矿山企业在暂时中止采矿活动间，应当维护采场及设施，整理并妥善保存已获得的地质测量资料，做好矿产储量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一个开采系统或一个矿山的可采储量耗竭要终止采矿活动的，矿山企业应当在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提出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对该开采系统或矿山的采出矿量、常损失储量、非正常损失储量进行总结算，经其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矿产储量审批机构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编制要求与审批，按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未经批准，矿山企业不得关闭矿山，不得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产系统。　　第二十四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经审查批准后，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关闭矿山报告。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将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报告送审，延误矿山和水源地建设的；　　(二)不按期完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报告修改工作，影响审批的；　　(三)勘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勘查，送审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质量不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在矿产储量报告资料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矿山和地下水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采用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进行设计，或不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进设计，或在设计中擅自提高矿床工业指标和地下水技术指标，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严重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一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者违反本规定，非法开采、侵占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或将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勘查报告用于建设和开采，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的, 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违反本规定，在矿山生产中擅自修改矿床工业指标，或不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或虽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但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系统，造成矿产储量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负责矿产和地下水储量审批与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违反本规定批准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或对破、浪费矿产和地下水储量的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人的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以前，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开办矿产山和地下水源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初办审手续。